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湖南大学环境工程系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前身）成立于 1982 年，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下设有环境工程和环境科学 2 个二级学科，1986 年获环境工程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，1998 年获环境工程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，2000 年获环境科学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，2003 年获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，下设环境工程和环境科学两个二级学科博士点，同年获准建立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。2007 年，环境工程学科成为国家重点学科。1997 年中德环境技术中心获准成立，2001 年中加能源环境生态中心获准成立，2005 年，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“环境生物与控制实验室”获准成立，2009 年通过验收，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成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2010 年，“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团队”入选国家级教学团队，环境工程专业成为国家级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。2011 年，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评为湖南省“十二五”重点学科。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十强；环境工程二级学科达到国际 1 一流水平，在 2012 年教育部学位中心学科评估中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排名全国第 8 位，在 2017 年教育部学位中心学科评估中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排名 B+。目前科研条件优越，拥有实验室面积 7000 平米，大型仪器设

备 200 余台。2016 年，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首次进入全球 ESI 前 1%，2024 年，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进入全球 ESI 前 1‰。2017 年，环境科学与工程进入国家首批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。2019 年，湖南大学环境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“2022 软科世界一流学科排名”中，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排名全球第 51-75 位，内地高校 12-18 位，其中“学科规范化引文影响力”单项得分 100 分，排名世界第 1。“2024 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”中，湖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排名全国第 12 位，环境科学专业排名全国第 14 位，均被评为 A 级专业。“2024 US.NEWS 世界学科排行”中，本学科排名世界 102 位，内地高校 10 位。泰晤士高等教育发布 2024 年度中国学科评级结果，本学科入选 A 类学科。学院现有在校本科生约 290 人，研究生约 520 人。

一、招生专业

学术硕士	专业硕士	直博（生）
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（全日制）	085700 资源与环境（全日制）	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（全日制）

招生专业以教育部推免系统中公布的推免招生专业目录为准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德良好；

（二）2026 届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取得本科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生资格；

（三）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预报名

2025 年 7 月 25 日—9 月 12 日中午 12 点，凡有意报考我院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申请人登录“湖南大学接收推免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”进行网上预报名，如实填写各项信息、上传申请材料。

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个人简历、身份证和学生证（或学信网学籍在线认证报告）；

2.本科成绩单和总评成绩排名证明(由教务处盖章或所在学院盖章)；

3.英语水平证明材料（CET-4、CET-6、TOEFL、IELTS 等成绩单）；

4.学术科研成果（公开发表的论文等）和获奖证书；

5.参加社会实践、公益事业等的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我院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择优确定参加复试考核的名单。学院审核合格的考生请在9月12日15点前于报名系统中进行复试确认，过期未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（三）考核

1. 考核形式、时间：线下考核。

具体安排将发布在本院2026年推免生QQ群(群号在学校预推免系统公布)。

2. 考核内容：外语能力测试(20分)、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(40分)以及综合测试(40分)。

3. 考核成绩：考核满分100分，60分合格。

四、拟录取

1.学院按照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根据考核成绩，综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、身心健康状况等，在各专业接收推免生计划限额内择优拟录取。

2.2025年9月22日，获得推免生资格且考核合格的申请人在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免初试、转段）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>，以下

简称“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”）报名。学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，通知考生进行确认。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，按照学院规定时间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或拒绝待录取。逾期未确认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罗老师

地址：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北 201

电话：0731-88822829

六、其他

1.对学术不端及弄虚作假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相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。

2.学校将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，推免生如在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3.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，取得录取资格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
4.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湖南大学招生相关文件及我院补充通知执行。

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 年 9 月 8 日